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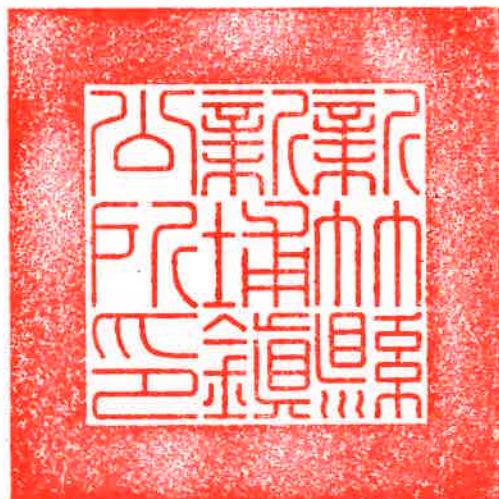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農字第114370004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辦理高接梨穗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理期間自114年3月7日起至3月20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暨農業部114年3月6日農糧字第1141004634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鎮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現金救助項目為：高接梨穗。

(二)救助額度為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(三)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農會存款簿。

2、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3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。

4、但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申請土地參與農業部公告之農業政策，並經農業部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，得提供最近一年農業天然災害申請表或核定通知書者，免附上述第2項、第3項文件。

5、土地多人持分者請檢附分管協議書或分耕切結書及分耕位置圖。

6、非本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相關證件。

(四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3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五項規定，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例假日請預先來電詢問受理時間。

鎮長 陳 英 樓